股票代碼:3490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七七八號二樓

電 話:(02)32340101

目 錄

		項	目		頁	<u> </u>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2
三、會計	一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	資產負債表				4	ļ
五、合併	損益表				5	í
六、合併	·股東權益變動表	2			ϵ	Ó
七、合併	現金流量表				7	•
八、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	合併公司沿革				8	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	彙總說明			8~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	及其影響			1.	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	說明			13~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4~	-2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	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	或有事項			2	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	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	6
(+)	其 他				2	7
(+-	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	項相關資訊			27~	-28
	2.轉投資事業	相關資訊			28~	-29
	3.大陸投資資	訊			2	9
	4.母子公司間	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29~	-30
(+:	二)部門別財務資	訊			3	0

會計師核閱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 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 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62,191千元及156,410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為30%及22%,負債總額分別為83,860千元及15,359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26%及7%;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108,204千元及20,081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5%及16%,稅後純益(損)分別為純益21,746千元及純損8,640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後純益之43%及合併稅後純損之52%。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經會計 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 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 美 萍

會 計 師:

鍾 丹 丹

證券主管機關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四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6.30		98.6.30					99.6.30		98.6.3	0
	資 產	金	· 額		 金 額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97,122	11	121,397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_	-	20,0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ŕ		,		214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6,106	16	36,13	
	-流動(附註四(二)及(十三))		-	-	1,96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3,478	6	35,7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16	應付股利		15,085	2	75,42	7 11
	(附註四(二)及(十三))		95,738	11	132,486	19	2260	預收款項		55,024	6	18,91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262	預收處分資產價款(附註四(五))		23,799	3	-	-
	及五)		216,883	25	78,692	1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99,456	23	97,892	14		、(十三)及六)		1,447	-	2,44	
12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047	1	6,89	
	(附註四(十一))		20,146	2	8,019	1				295,986	34	195,58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		33,303	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十三)及六)		4,094	1	5,54	<u>1</u> 1
	1 10 -/0 0		662,648	<u>76</u>	440,446	63	280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九)					
	投資:							及(十一))		28,577	3	26,66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0.050			負債合計		328,657	38	227,79	33
1.400	(附註四(二)及(十三))		-	-	9,050	1		股 本: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4.000	2	10 (75	2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707	35	301,70	<u>43</u>
	(附註四(二)及(十三))		14,809	$\frac{2}{2}$	<u>12,675</u> 21,725	$\frac{2}{3}$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4,809		21,725	3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85,950	10	85,95	
1501	上 地		52,446	6	43,126	6	3260	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		3,472		3,47	
1501	工 房屋及建築		52,446 47,781	6 5	45,126 80,839	6 12		ha ta Ta ha a (an an a (an an a		89,422	10	89,42	13
1521	房屋及 足 無 機器設備		204,032	24	205,224	30	22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40.060	_	20.15	
1561	辦公設備及其他		39,250	5	40,616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068	5	39,15	
1301	州公政佣及共已		343,509	$\frac{3}{40}$	369,805		3350	未分配盈餘		87,555	<u>10</u>	27,18	
15x9	減:累計折舊		(174,048)	(20)	(172,824)	(25)		nn 未胜火井小玉口·		127,623	<u>15</u>	66,33	10
1672	預付設備款		570	(20)	(172,024)	(23)	2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 4 4 1 4	2	15.07	1 2
1072	1只17 0人1用 7人		170,031	20	196,981	- 2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414	2	15,07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70,031		170,761		3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7)		(4,75	
1782	土地使用權				6,985	1		股東權益合計		14,097	$\frac{2}{62}$	10,32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		-	_	14,760	2				532,849	62	467,78	1 6/
1839	遞延退休金成本		6,503	1	7,188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80	其他資產一其他		7,515	1	7,188 7,495	1							
1000	八〇尺左 八〇		14,018	$\frac{1}{2}$	36,428	$\frac{1}{5}$							
	資產總計	\$	861,506	100	695,58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61,506	<u>100</u>	695,5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平宗揚

會計主管:曾克敬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98	98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12,59	99 100		125,40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	95		4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312,40	04 100		125,36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197,09	96 63		116,739	93
5910	營業毛利		115,30	0837		8,624	7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22,83	30 7		9,205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65	58 8		17,011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4	41 4		11,396	9
			60,52	29 19		37,612	30
	營業淨利(損)		54,77	<u>79</u> <u>18</u>		(28,988)	(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	37 -		636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2,27	70 1		484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1,29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41	17 -		600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53	30		921	1
			3,85	54 1		3,931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	40 -		73	-
7880	其他支出		42	28		127	
			46	<u> - </u>		200	
7900	稅前淨利(損)		58,16	55 19		(25,257)	(2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附註四(十一))		7,67	<u>75</u> <u>2</u>		(8,532)	(7)
	合併總利益(損失)	\$	50,49	<u>90</u> <u>17</u>		(16,725)	<u>(13</u>)
		彩	〕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u>_ 1</u> 2	<u> </u>	17U 15C	170	77 <u>7</u> 77 <u>7</u>	18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86	1.67	(0.81)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1.86	1.67		<u> </u>	
, 000	1 1 1 1 A 144 A 144	*=		2,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平宗揚 會計主管:曾克敬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	盈餘		備供出售	
		普通股		法定盈餘		累積換算	金融資產	
		股 本	資本公積	_公 積_	未分配盈餘_	調整數	<u>未實現損益</u>	合 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1,707	89,422	27,977	130,507	15,447	(3,762)	561,29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74	(11,17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5,427)	-	-	(75,427)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		-	-	-	(16,725)	-	-	(16,72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376)	-	(3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_	-					(989)	(989)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_	301,707	<u>89,422</u>	<u>39,151</u>	<u>27,181</u>	15,071	<u>(4,751)</u>	467,781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1,707	89,422	39,151	53,067	12,372	317	496,03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7	(91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085)	-	-	(15,085)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50,490	-	-	50,49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042	-	2,0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_						(634)	(634)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_	301,707	<u>89,422</u>	40,068	<u>87,555</u>	14,414	(317)	532,849

註1:民國九十七年度董監酬勞2,817千元及員工紅利9,39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九十八年度董監酬勞22千元及員工紅利8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王祥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平宗揚

會計主管:曾克敬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ll all and the sea of	_ 99年	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50.400	(1 < 705)
合併總利益(損失)	\$	50,490	(16,725)
調整項目:		1.1.222	10.504
呆帳費用(迴升利益)、折舊及攤銷(不含出租資產折舊)		14,332	13,58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48	4,185
處分投資利益		(2,270)	(4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 (0.5 - 0.5)	(1,96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82,382)	53,451
存貨減少(増加)		(89,082)	12,2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69,646	4,07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018	(9,603)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949	(7,697)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2,279	(6,133)
其 他		(4,911)	(2,7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17	42,2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134)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728	34,97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7,479)	(73,00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643)	(167)
預收處分資產價款增加		23,799	-
其 他		(1,422)	(1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51)	(38,3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3)	(1,22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3)	18,777
匯率影響數		230	(10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8,827)	22,51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5,949	98,88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97,122	121,397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Ψ	21,122	121,077
本期支付利息	\$	40	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 </u>	13	
本	Ψ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447	2,447
	Φ	15,085	75,427
應付現金股利	Φ	33,303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Φ	14,674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收取現金及估列其他應收款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Φ	14,074	
	\$	65 062	24.079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Ф	65,962	34,978
其他應收款減少	Φ	4,766	24.070
收取現金	>	70,728	<u>34,978</u>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ф	(10.070)	(1.25)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10,079)	(167)
應付設備款增加		1,436	
支付現金	\$	(8,643)	<u>(16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平宗揚 會計主管:曾克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自動化機械設備及其零件、半導體機械設備、塑膠模具連續沖模及其治具夾具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等。另,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u> </u>	<u>:例%</u>	
子公司名稱	業務項目	設立時間_	地 點	<u>99.6.30</u>	<u>98.6.30</u>	
Hone-Ley	控股公司及一般	86年12月設立	薩摩亞	100.00	100.00	Hone-Ley於民國99年上半年
Enterprise Co.,	買賣業	, 本公司民國				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555千元
Ltd.(Hone-Ley)		92年9月取得				o
		100%股權				
*單井精密工業	1.生產及銷售半導	86年12月	中國江蘇	100.00	100.00	昆山單井於民國99年上半年
(昆山)有限公	體模具、相關自		省昆山市			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555千元
司(單井昆山)	動化設備及五金					0
	配件					
	2.精密沖模及零配					
	件之製造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50人及28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所有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均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分別於每會計年度 之每一季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 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 差額,若無法分析產生之直接原因者,於合併時視為合併貸項,列於應計退休金負債 及其他項下,以直線法按五年攤銷。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 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 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 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 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 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 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 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 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 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 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 各類: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 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 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 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 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直接人工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依會計研究發研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 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 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 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 年數如下:

1.房屋及建築:二十~五十五年

2.機器設備:三~十一年

3.辨公設備及其他:三~十一年

固定資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者,列於出租資產,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採 平均法計提。租金收入減除折舊、稅捐等費用後之淨額列為營業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 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為如下:

- 1.電腦軟體成本:5年
- 2.土地使用權:5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對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及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 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 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 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單井昆山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 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而無須再負擔其他任何義務。

(十三)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四)研究發展費用

合併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 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所有資本化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 ,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 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 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 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會計所得估計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等所 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 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七)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 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 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期中及期末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修訂條文規定,固定製造費用分攤基礎、與存貨相關之損費分類及存貨價值衡量等相關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相關會計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損及每股虧損分別增加13,366千元及0.44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9.6.30 </u>	<u>98.6.30</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80	368
支票及活期存款	49,424	56,372
定期存款	 47,318	64,657
	\$ 97,122	121,397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9.6.30	98.6.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u> </u>	1,960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分別為417千元及600千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項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9	<u>9.6.30 </u>	<u>98.6.30</u>
開放型基金	\$	76,698	132,486
非保本浮動收益金融商品		19,040	
	\$	95,738	132,486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9.6.30	98.6.3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9,050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全數出售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出售價款為11,150千元,出售利益為2,204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投 資利益項下。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9	9.6.30	98.6.30
股權投資: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675	12,675
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34	-
普羅強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14,809	12,675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 (2)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公司評估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威光電)投資價值已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2,685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六月,神威光電因發行新股合併其他公司,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17.97%降為8.89%。民國九十九年四月,神威光電為彌補虧損並改善財務結構,先辦理減資後再行增資,合併公司增加投資2,134千元,持股比例由8.89%增加至13.06%。
- (3)因普羅強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價值發生減損,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永 久性跌價損失7,354千元。

99.6.30

98.6.30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77.0.30	70.0.50
	應收票據	\$	9,387	994
	應收帳款	_	217,771	86,379
			227,158	87,373
	備抵呆帳	_	(10,275)	(8,681)
		\$ _	216,883	78,692
(四)存	作員			
			99.6.30	98.6.30
	製成品	\$	91,540	64,180
	減:備抵損失	_	(13,884)	(17,494)
	小 計	_	77,656	46,686
	在製品		121,443	46,197
	減:備抵損失	_	(11,078)	(6,741)
	小 計	_	110,365	39,456
	原 料		15,158	17,802
	減:備抵損失	_	(3,723)	(6,052)
	小 計	_	11,435	11,750
	淨 額	\$_	199,456	97,892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存貨相 關費損組成情形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9	8年上半年度
跌價損失	\$ 6,248	4,185
未分攤製造費用及人工成本	-	16,899
其 他	(135)	(35)
	\$6,113	21,049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單井昆山為配合所在地大陸昆山市周市鎮城市化建設,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昆山市周市鎮人民政府動遷管理辦公室(周市鎮人民政府)簽訂搬遷協議書,同意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廠房搬遷,上述協議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簽訂。周市鎮人民政府依協議須補償單井昆山土地、建築物及相關搬遷費用計121,307千元(人民幣25,855千元),上述補償費用高於單井昆山土地及建築物之帳面價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符合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其資產之主要類別及帳面價值如下: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淨額	\$ 25,354
機器設備淨額	1,027
辦公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淨額	177
土地使用權	 6,74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帳面價值	\$ 33,303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周市鎮人民政府已支付單井昆山23,799千元(人民幣5,000千元),帳列流動負債—預收處分資產價款項下,單井昆山將於昆山市另外尋找合適地點後進行廠房搬遷。

(六)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出租資產之明細如下:

成 本:		99.6.30	98.6.30
土地	\$	-	9,320
房屋及建築物		-	5,812
		-	15,132
滅:累計折舊	_		(372)
	\$_	-	14,760

出租資產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五之(二)3.。

2.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提供銀行貸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短期借款

	99.6.30	98.6.30
銀行信用借款	\$ <u> </u>	20,000
尚可動支額度	\$ <u>96,883</u>	50,000
本期利率區間		1.05%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八)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99.6.30	98.6.30
玉山銀行	94.08.04~109.08.04,自94.09起	\$ 4,541	4,988
	難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4.12.21~99.12.21,自95.01起攤還	800	2,400
<i>"</i>	94.12.26~99.12.26,自95.01起攤還	200	600
		5,541	7,988
滅:一年內到期部	分	(1,447)	(2,447)
		\$ <u>4,094</u>	<u>5,541</u>
尚可動支額度		\$ <u> </u>	
本期利率區間		1.07%~1.23%	1.09%~2.68%

- 1.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及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及七。
- 2.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u>金</u>	額
99.7.1~100.6.30	\$	1,447
100.7.1~101.6.30		447
101.7.1~102.6.30		447
102.7.1~103.6.30		447
103.7.1以後		2,753
	\$	5,541

(九)退休金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99年	F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220	1,328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347	2,505
	\$	3,567	3,833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468	19,726
期末勞工退休金準備金餘額	\$	9,678	8,419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	6,734	

2.單井昆山依大陸政府規定須按照職工繳費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付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分別為1,093千元及978千元。

(十)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 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相關內容如下:

- (1)私募總金額:募集上限不超過20,000千元。
- (2)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目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 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之 80%。
- (3)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上述私募案尚未實際執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資本額皆為3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皆為301,707千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均為2,721千元,列為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純益,應先提繳稅額,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股息 及股利,其提撥比例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其中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 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 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 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 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 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 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 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計算之。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管理階層擬議之分配比例分別為10%及3%,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401千元及1,320千元,因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係虧損,故未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有關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_	98年度	97年度
員工紅利一現金	\$	82	9,390
董監事酬勞	_	22	2,817
	\$_	104	12,207

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表估計數96千元之 差異8千元,主要係估計有效稅率之差異,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 年度之損益。

民國九十七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u>免稅產品</u>	免稅期間	<u>財政部核准年月</u>
92	模、治、夾具、IC及半導體	94.03.31~99.03.30	94.03
	生產設備		
96	專用生產機械、其他機械及	96.10.01~101.09.30	96.10
	其他電子零件組		

2.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本公司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單井昆山根據中國大陸外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開始獲利年度(申報年度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有應納所得稅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單井昆山已達獲利年度,並適用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Hone-Ley為設立於薩摩亞之公司,對設立於其境內之國際商業公司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12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79	(6,133)
二免三減半之稅額	(1,960)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5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06)	(3,658)
投資抵減抵減數	(1,460)	-
其 他		(1,2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8,532)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益本期影響數	\$ 3,180	(3,563)
投資抵減	534	(1,161)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137)	(1,581)
其 他	(298)	1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2,279</u>	(6,133)

4.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損)應計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471	(6,314)
五年免稅影響數	(1,864)	-
備抵評價變動數	412	2,952
虧損扣抵抵減數	(2,084)	-
二免三減半之稅額	(1,960)	-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	(2,418)
投資抵減低估數	(926)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514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697)	(1,50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06)	(3,658)
其 他	(371)	(1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7,675</u>	(8,532)

5.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9	9.6.30	98.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002	4,311
成本法投資永久性跌價及減損損失		1,338	2,008
未實現售後服務準備		1,177	1,012
尚未提存之退休金		2,374	2,508
投資抵減稅額		1,854	1,161
虧損扣抵		-	2,938
其 他		291	217
		10,036	14,155
減:備抵評價		(6,441)	(11,031)
		3,595	3,1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30	4,082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4,804	2,899
		8,134	6,98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4,539)	(3,85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299	9,551
減:備抵評價		(2,729)	(6,5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	3,570	3,03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737	4,605
減:備抵評價		(3,712)	(4,516)
		25	8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134)	(6,9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淨額	\$	(8,109)	(6,892)

6.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稅額,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研究發展及人
 5,319
 1,854
 民國一○二年度

 (申報數)
 條例第六條
 才培訓支出

投資自動化設備之投資抵減稅額係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函為準而研究發展支出係以估列數列示。另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各項投資抵減之金額依各該條例分別計算,其中當年度得抵減金額若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享有者,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當年度未抵減金額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	9.6.30	98.6.30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6,646	6,646
八十七年度以後		80,909	20,535
合 計	\$	87,555	27,18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054	10,139
		98年度	97年度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10.	.89%(實際)	8.19%(實際)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99年上	ド年度	98年上	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_ <u>稅 前</u>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56,204	<u>50,490</u>	(24,574)	<u>(16,72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0,171	30,171	30,171	30,17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86	<u>1.67</u>	(0.81)	(0.55)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6,204	50,49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0,171	30,1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員工分紅股利(千股)	-	110	11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30,281	30,28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86	1.67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所述者外,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99.6.	30	98.6.	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_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	-	1,960	1,960
金融資產一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738	95,738	132,486	132,4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050	9,0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09	-	12,675	-
非流動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5,541	5,541	7,988	7,988

-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 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投資於非上市(櫃)股票,並無市價可循,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其公平價值之明細如下:

	99.6	.30	98.6	.30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u>決定之金額</u>	估計之金額	<u>決定之金額</u>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	-	1,960	-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738	-	132,486	-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050	-
非流動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5,541	-	7,988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者,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 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銷售予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41%及30%,其應收帳款及票據分別佔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56%及43%,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各該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各該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 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此部份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不重大;另,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上升幅度若為1%,合併公司估計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淨支出將分別增加55千元及8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神威光電)
 董事長為同一人

 晴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晴天能源)
 董事長為同一人(註一)

(註一)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與神威光電合併,該公司為消滅公司。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銷貨及應收關係人款
 - (1)銷 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銷貨之情形列示如下:

		99年上半	<u>年度</u>	98	年上半年	<u> 手度</u>
			佔本公 司銷貨			佔本公 司銷貨
VI V 1. T.	<u> </u>	<u>-/\</u>	<u> 浄額%</u>	<u>金</u>	_額	<u> 浄額%</u>
神威光電	\$	30	-		218	-
晴天能源					122	
合 計	\$	30			340	

- (2)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採成本加成計價,銷售予神威光電授信期間為月結 40日,自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起改為月結90日,銷售予晴天能源為月結90日,民 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一般客戶授信期間均約為月結30日~210日。
- (3)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餘額如下:

			99.6.3	0		98.6.3	0
				佔應收			佔應收
				票據及			票據及
		金	額	<u> 帳款%</u>	金	額	<u>帳款%</u>
神威光電	\$ _		4,730	2		229	

- 2.進貨及應付關係人款
 - (1)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 (2)對神威光電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70日,對於其他供應商則約為月結40日~160日
-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款項業已付訖。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並無向關係人進貨。

3.租 賃

合併公司將辦公大樓及停車位出租予神威光電,合約期間分別為民國九十九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雙方協議於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終止租約,本公司將上述租賃資產轉為自用。民國九十九 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55千元及22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 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租金均已收訖。此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 價後決定,租金按月收取。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提供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

		9	9.6.30	98.6.30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	\$	14,941	5,621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		10,056	4,829
出租資產一土地	<i>"</i>		-	9,320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i>"</i>			5,440
合 計		\$	24,997	25,21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因承租中和廠辦、停車位及員工宿舍等而簽訂多項營業租賃合約,租賃期限至民國一○○年七月,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99.7.1~100.6.30	\$	2,940
100.7.1~100.7.31		3
	\$	2,943

- (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取得金融機構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 96,700千元。
- (三)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 金額為3,117千元。
- (四)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約 為11,741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g	99年上半年度	•	98年上半年度			
功能別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56,101	30,789	86,890	34,778	22,013	56,791	
勞健保費用	2,589	1,715	4,304	2,682	1,583	4,265	
退休金費用	3,003	1,657	4,660	3,092	1,719	4,811	
其他用人費用	2,868	926	3,794	2,003	789	2,792	
	64,561	35,087	99,648	42,555	26,104	68,659	
折舊費用	10,686	1,250	11,936	12,224	1,336	13,560	
攤銷費用	453	649	1,102	657	657	1,314	

註:包括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帳列營業成本及費用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460千元及 3,269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末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備註
	開放型基金:							
本公司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	943	\$ 9,496	-	9,496	
			產一流動					
//	復華債券基金	"	"	2,170	30,022	-	30,022	
"	聯邦債券基金	"	"	1,990	25,127	-	25,127	
"	日盛债券基金	"	"	569	8,051	-	8,051	
"	施羅德新紀元債券基金	"	"	356	4,002	-	4,002	
					\$ 76,698		76,698	
	股票:							
"	Hone-Ley Enterprise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4,294	\$ <u>169,109</u>	100%	169,109	註1、3
			股權投資					
//	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	以成本衡量之金	274	\$ 2,134	13.06%	1,557	註1
		司相同	融資產一非流動					
"	普羅強生半導體股份有限	無	"	505	-	0.46%	-	註1、2
	公司							
″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68	12,675	9.27%	10,505	註1
					\$ <u>14,809</u>			

註1:係未上市(櫃)公司。

註2:因價值發生減損,已全數提列損失,且普羅強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停業。

註3: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 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 ' '	Hone-Ley Enterprise CoLtd.		控股公司及一 般買賣業	\$ 121,261	103,453		4,294	100.00%	169,109	21,746	15,900	註1、3
Hone-Ley	單井精密工 業(昆山)		1.生產歷 半導體 相關 是 五 金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美金3,649 千元		註2	100.00%	美金5,449 千元	美金 681 千元	美金 681 千元	註1、3

- 註1: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整內部未實現交易損益。
- 註2: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 註3: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備註
Hone-Ley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	Hone-Ley	採權益法評價之	註1	5,449	100.00%	5,449	註2、3
Enterprise	有限公司	Enterprise Co.,	長期股權投資					
Co., Ltd.		Ltd.之子公司						
單井精密工	非保本浮動收益金融	無	備供出售金融商	-	19,040	-	19,040	
業(昆山)有	商品		品一流動					
限公司								

- 註1: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 註2:係未上市(櫃)公司。
- 註3: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期末自			期末投資	
	主要營業項目		l	台灣匯出累	回投資	金 額	台灣匯出累	或間接投資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資(損)益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單井精密工業	1.生產銷售半導體	135,697	透過轉投	98,835	17,915	-	116,750	100 %	21,981	175,883	-
(昆山)有限公	模具、相關自動化	(美金4,204	資第三地	(美金3,062	(美金555		(美金3,617		(美金681	(美金5,449	
司	設備及五金配件		區現有公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2.精密沖模及零配		司再投資								
	件之製造		大陸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6,750 (美金 3.617 千元)	116,750 (美金 3.617 千元)	319,709		

註1: 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99.6.30平均即期匯率32.278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2. 重大交易事項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向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購進加工後零組件,金額為47,002千元。前述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將設備及模具零組件銷售予單井精密工業(昆山) 有限公司,金額為6,399千元。前述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	交易往來	之關係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註)	名稱	對 象					總資產之比率	
0	單井工業	單井昆山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399	成本計價	於編製合併財務	
							報表時業已沖銷	
0	"	//	"	應收帳款	3,080		<i>"</i>	
2	單井昆山	單井工業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7,002	成本加成	<i>"</i>	
2	"	//	"	應收帳款	18,965		<i>"</i>	

2.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	交易往來	之關係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註一)	名稱	当	(註二)				總資產之比率
0	單井工業	單井昆山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19	成本計價	於編製合併財務
							報表時業已沖銷
0	"	"	"	應收帳款	482		"
2	單井昆山	單井工業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3,059	成本加成	"
2	"	"	"	應收帳款	7,246		"
2	單井昆山	Hone-Ley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17		<i>"</i>

註: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 財務資訊。